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试验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涉及 1 次股票发行，即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10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19,745,95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4.9044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9,684.209万元，其中现金部分为9,000.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52号）。

2020年12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资现金部分出具了《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06号)，审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74,521,626.9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 92,256,655.91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17,735,029.00 元，本报告期

末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均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2月1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子公司使用，故公司子公司中机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检测”）及中机试验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试验（江苏）”）均与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431900495910601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110944829910901
中机试验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	110945302910401

2022年1月4日公司变更督导券商，东北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于2022年3月分别与子公司中机检测和中机试验（江苏）以及太

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2022年3月公司分别与子公司中机检测和中机试验（江苏）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制度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33,362.8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6,655.91	
小计	91,623,293.0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年
	92,256,655.91	17,735,029.00
其中：1. 中机检测增资扩建项目	42,193,970.59	0.00
2. 中机试验（江苏）增资产能提升项目	25,345,323.16	6,790,843.18
3. 北京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5,595,647.33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121,714.83	10,944,185.82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中机检测有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1月23日完成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中机检测有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机检测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屯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现金管理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项目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